



飞机上突发急症 谁来抬患者下飞机

南航及首都机场急救中心昨日致歉

“如果机舱门能早点打开，如果他们能少点争执，早点送我去大医院，我的情况可能要比现在好很多。”直到11月22日，张先生回忆起11月9日的那段经历，心里仍然有些堵得慌。



◀发病
11个小时后，张先生被推进了北大人民医院就诊。

事发 乘客飞机上突发急症

11月9日，张先生从沈阳搭乘中国南方航空CZ6101次航班飞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。张先生称，飞机起飞约5分钟后，他感到腹部疼痛。“出发前在机场我只吃了一小桶碗面、一块小蛋糕和几块杏肉，应该不是吃坏肚子，而且我也没有排便感。”张先生随即向空乘人员反映，空乘人员表示可能是气压问题引起，并没有进行处理。

张先生回忆称，之后自己腹痛的情况越来越严重，“9点20分左右，我已经疼得没办法坐在座位上，身上也在不断冒虚汗，所以我又跟空乘人员说了，希望他们帮我叫一辆救护车。”张先生表示，空乘人员赶紧帮他预约了救护车，之后还在航班上

进行了广播，询问有无医护人员。“但当时只有一名妇产科医生在飞机上，没办法处理我的症状。”

张先生告诉记者，9点40分左右，飞机滑行后停在了机场，空乘人员通知张先生称救护车已经到达机舱外，并把他扶到头等舱前排靠近舱门的座位上。“但是舱门一直不打开，飞机就停在那里一动不动。”张先生多次向空乘人员提出要求要下飞机，但空乘人员回复称，机场塔台那边没给信息，没给指定的停靠位置，而且没有梯子过来，就是开了舱门也没办法下去。“我从机舱窗户那里看到了救护车，就离我不到10米远，当时我真想跳下飞机去。”

争执 谁来抬病患僵持不下

张先生称，10点30分左右，机舱门打开了，其他乘客下飞机后，救护车上的医护人员上了飞机，催着让空乘人员扶他下去。“我当时浑身没力气，站都站不起来，只能求助别人。但没想到的是，空乘和医护人员为这个争执起来了。”

张先生告诉记者，当时空乘和医生双方都在互相指责对方不负责任，医生说空乘应该把乘客送下去，说外面的旋梯很滑，如果摔着了他们没法负责。而南航的工作人员表示病患应该由急救车这边的人来抬，他们不管。“大概吵了五六分钟，我当时还有些清醒，就说我自己下去吧，然后就半蹲半爬下旋梯，爬到了救护车的担架上，整个过程中，身后连个扶我一把的人都没有。”

张先生很庆幸，自己当时还有些清醒，能够挪步到救护车上，但又很困惑，如果是一个已经完全昏迷的重症病患呢，双方也要为此争执吗？

此外，张先生回忆称，在救护车上，医护人员告诉他可以要求南航派一个工作人员陪护，但这一要求随后被南航方面拒绝。而救护车运行后，医生告知张先生他们不能去市区，将张先生送往最近的首都国际机场医院，并向他收取了几百元的费用之

后，就离开了急诊室。最终，辗转几家医院后，张先生被确诊为腹内症，并被切除了0.8米的小肠。张先生称，如果到达机场后，舱门能够及时打开，医护人员和空乘没有起争执，如果救护车能把他及时送到大医院诊治，可能他的情况会比现在好很多，“医生说，如果确诊及时，我的小肠可能不需要被切除掉一部分。”

为此，记者致电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客服，对方回复称，一般救护车来了之后，病患就交给医护人员处理，他们不会随意搀扶或陪同病患前往医院。“空乘人员有飞行任务，肯定不会陪着去的，机场地勤人员那边就不清楚了。”

而医院工作人员表示，发生在飞机上的一切事情都由机上的工作人员负责，所以应该由空乘或地勤人员把病人抬上救护车。

另据这名工作人员称，像张先生这种情况，航空公司应该派人陪护，“他的行李都在飞机上，又是一个人，应该派个地勤人员或者服务人员跟着去医院处理一些急事，基本上很多航空公司都会这么做的，因为救护车能负责的只是把病患运送到急诊室门口。”

最新 南航及首都机场急救中心致歉 当事人放弃赔偿

南方航空官方微博昨天11点就“空乘和急救为抬病患争执”一事做出回应称，已经与旅客取得联系，将派领导登门看望并致歉，并公布初步调查结果：该航班当天落地滑行时刹车系统故障等待拖车拖行，将进一步查明及总结与救护人员配合中出现的问题。

11月23日晚，中国民用航空网发布消息称，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急救中心就南航乘客急救服务事宜致歉，表示已致电慰问张先生，并将登门看望。通报称，首都国际机场急救中心正认真调查地面医疗急救服务中的问题，剖析原因，总结教训。下一步

将主动加强与航空承运方的沟通衔接，完善应急救援绿色通道，进一步强化生命至上的理念，不断提升医疗救护服务水平。

对于南航的道歉，当事人张先生23日下午通过微博发声称：南航北方公司副书记下午两点来我家，携带鲜花一束，果篮一个，表达歉意。鲜花是祝福我留下，果篮坚决推辞。我诉求两个：1.理清急救流程，不能让下个人再遇到我的遭遇；2.我放弃赔偿补偿，但我要搞清楚，我的病情被耽误，该不该有赔偿和补偿？这是为所有人的。
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、新华网

面对采访辩称“我不是局长” 贵阳住建局长被免职

新华社电 近日，面对央视记者采访，贵阳市住建局局长刘朱辩称：“你们搞错了，我不是局长……”记者23日从贵州省委宣传部获悉，针对保障房因配套设施滞后导致不能如期竣工投用问题，贵阳市启动问责程序，决定免去刘朱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。

审计署2015年9月发布的审计报告显示，贵阳市有30855套已建成的保障房由于供电、排污、市政道路配套建设滞后等原因，未及时投入使用。这一情况经媒体曝光后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

奥迪车别停救护车 哈尔滨驾驶人被罚款扣分

新华社电 一段发生在哈尔滨市的“救护车被白色奥迪车别停”的视频近日在网上引发关注。视频中，奥迪车把闪烁着急救灯的救护车反复拦阻在路上，不让其继续前行。目前，奥迪车驾驶人因上述行为被处以罚款200元、记3分的行政处罚。

19日，一段网友用手机拍摄的救护车被白色奥迪车别停的视频，在网络和微信朋友圈内大量转发。据视频显示，18日中午，在哈尔滨大成街与宣化街交叉口附近，一辆白色奥迪车故意阻挡在开着急救灯的救护车前。其间，救护车几次倒车想要绕行，奥迪车步步紧逼拒绝让路。整个过程持续了两分钟左右。

这段视频公布后，奥迪车驾驶人王某迫于警方和舆论的压力现身，到交警部门接受相关处理。王某对自己当天的行为懊悔不已，并当面向救护车司机刘某道歉，刘某对王某的行为予以谅解。

“南京第一高楼” 侵犯日照权被判赔10万



“南京第一高楼”之称的紫峰大厦。

据澎湃新闻 11月23日，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对一起日照权诉讼纠纷作出一审宣判，判决被告南京国资绿地金融中心(简称南京国资绿地)一次性补偿原告陈军10万元。

记者了解到，此案源于南京国资绿地建设的“南京第一高楼”——“紫峰大厦”挡住了陈军住宅的阳光。

2004年，身为杂技演员的陈军购买了南京市厚载巷阳光阁小区某幢203室产权房，这套面积170余平方米的房屋正面朝南，自然采光条件好。陈军为年迈的父母着想，才下决心买下这处房产。

2005年，由南京国资绿地建设的“紫峰大厦”开工建设，并于2010年建成竣工。358米高的“紫峰大厦”在成为南京新地标的同时，也被曝与周边市民引发了一些纠纷，比如，该大厦妨碍了周边一些居民家的采光，这其中就直接影响到陈军家。

无奈之下，陈军于今年5月将南京国资绿地告上南京市鼓楼区法院，称被告建设的“紫峰大厦”侵害了其家庭“日照权”，主张被告一次性补其损失10万元。

案件审理中，南京国资绿地辩称，原告所在的203室房屋采光符合国家标准；原告的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。

南京市鼓楼区法院认为，在“紫峰大厦”建成后，203室房屋的日照时间明显减少，而且低于大寒日累计日照时间大于等于2小时的国家标准。同时，法院还认为，2010年以来，原告为维护自己的“日照权”一直在与被告交涉，其起诉并未过诉讼时效。故对本案作出了前述判决。